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7日通过通讯、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林镇喜主持，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黄绚绚女士、林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林镇喜先生、郭明亮先生将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的监事，公司监事会对林镇喜先生、郭明亮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

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二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3日

附：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绚绚女士：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航技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跟单部操作员、新宏泽有限物流经理等。现任本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黄绚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绚绚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绚绚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晓丹女士：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办专员。

截至目前，林晓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晓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晓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